**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823-00744[2025]00516**

**项目编号：[350823]FJJN[GK]2025001**

**采购人：上杭县环境卫生所**

**代理机构：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823-00744[2025]00516**

**2、项目编号：[350823]FJJN[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要求合同分包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8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合同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列为 80%。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详见第七章投标交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注意: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为服务类的声明函。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交件。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上杭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 上杭县将军路109号

邮编： 364200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597-3812550

**12、代理机构：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村振兴路132号五楼

邮编： 364200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535907879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8,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8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1.00 | 28,0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年 | 元 | 28,000,000.00 | 总价 | 总承包经费 = 投标单价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3900105㎡） \* 1年，投标人应在该项下备注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每平方的投标单价。 |

（2）报价明细要求：

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年 | 元 | 28,000,000.00 | 总价 | 总承包经费 = 投标单价 \*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3900105㎡） \* 1年，投标人应在该项下备注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每平方的投标单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80%，分包履行的内容：投标人应按双方意向进行分配履行的具体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分包意向协议中协商确定。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上杭县采购监管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一标三年，中标金额×三年作为计费总金额，再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收费标准如下：（0，100]万元 1.50% ；（100，500]万元 0.80%；（500,1000]万元0.45%；(1000，,5000]万元0.25%；(5000-8400]万元0.1%；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其他：  1、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①、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的，质疑书还应包括：a、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其质疑将不予受理；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接收地点为：上杭县振兴路132号五楼（电话：15359078798）邮箱：[fujianjiniu@163.com】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mailto:fujianjiniu@163.com】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2、针对采购文件有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3.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对的除外），中标人中标后若采购单位有需要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人应胶装后提供给采购人，具体份数由采购单位确定，该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4.1本项目支持远程在线参与开标解密、商谈（协商或谈判或磋商）、最终报价以及回复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事项。4.2供应商须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首页--服务专区--操作指南”下载查看供应商操作指南，提前熟练相关操作（供应商应当在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关注评审委员会工作动态，及时做好响应评审有关准备）。特别提示：1）开标：供应商应当提前做好解密的准备工作；2）商谈（协商或谈判或磋商）、最终报价以及回复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事项。3）商谈（协商或谈判或磋商）环节使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商谈”或者“电话商谈”，“在线商谈”的，供应商若点击“拒绝”，则不能参与后续的评审，请谨慎操作；电话商谈的，供应商投标代表应当保持手机畅通。4）商谈（协商或谈判或磋商）环节，供应商多次不参与的，则不能参与后续的评审，请提前熟练相关操作。5.为便于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建议各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显著方式（如用红色方框标注关键数据等）标记，供应商应确保标记方式不影响内容的完整性和可读性。 6.本项目为综合评分，采购结果公告后以邮件形式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电话告知），供应商接收的邮箱以《投标函》记载的电子邮箱为准，未注明（或注明错误）等供应商因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发送信息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相应供应商的报价将被否决，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a2响应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相同的； a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一致的； a4响应人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a5不同供应商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B、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响应失败。C、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完成后，CA将退还供应商。D、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报价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采购包）一个帐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采购包同一供应商或不同供应商系统自动生成的帐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 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帐号，供应商需重新缴交报价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响应失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缴交的报价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报价保证金的到帐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合同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比列为 80%。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2、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详见第七章投标交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注意: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为服务类的声明函。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交件。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一、项目概况及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带★条款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中带★条款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其他情形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经费成本(人工成本和机械费用成本)进行测算，投标人报价若低于成本价且在投标文件中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25.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二的符合性、一致性 | 20.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一、项目概况及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其中带“★”条款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共计3项，不作计分项），评审指标第1至3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8分，其中第34项负偏离扣0.86分（评审指标共计34项），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注：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明确标注证明材料对应页码，投标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相关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 2、项目实施方案 | 3.00 | 否 | 投标人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垃圾分类亭（点）和垃圾桶清洗、中转站日常管理和设备运维、人行道冲洗、洒水喷雾降温除尘以及人员车辆安排等工作）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完整、合理、无缺项 ，完全符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但内容部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方案内容有缺项 、且内容部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3、应急保障方案 | 2.00 | 是 | 投标人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实施期间提供的迎检、重大活动、防台防汛及其他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方案完整、合理、无缺项 ，完全符合实际的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项，但内容部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5分；方案内容有缺项 、且内容部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4、项目经理配置情况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人员要求须为投标人员工，且拟派人员均不得重复，如有重复，只计取该人员评分最高的一项得分） |
| 5、项目技术负责人配置情况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环境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该人员出具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人员要求须为投标人员工，且拟派人员均 不得重复，如有重复，只计取该人员评分最高的一项得分） |
| 6、项目安全负责人配置情况 | 2.00 | 是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该人员出具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人员要求须为投标人员工，且拟派人员均不得重复，如有重复，只计取该人员评分最高的一项得分） |
| 7、环卫扫路车配置情况 | 4.00 | 是 | 投标人应具有总质量≥15吨的环卫扫路车（含清扫、洗扫等功能）4辆，只提供4辆的不得分；在4辆的基础上增加1辆加1分，满分4分。注：须提供每辆车辆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和购买方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说明：1.自购的若发票体现设备名称无法直接证明设备为对应设备，还另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发票中体现的设备为XX（填写对应设备），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 8、多功能抑尘车配置情况 | 3.00 | 是 | 投标人应具有总质量≥15吨的多功能抑尘车2辆（含雾炮、冲洗、洒水、清洗等功能，雾炮射程不低于100米），只提供上述2辆的不得分；在2辆的基础上增加1辆加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每辆车辆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和购买方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说明：1.自购的若发票体现设备名称无法直接证明设备为对应设备，还另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发票中体现的设备为XX（填写对应设备），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 9、洒水车配置情况 | 4.00 | 是 | 投标人应具有总质量≥15吨的洒水车4辆，只提供4辆的不得分；在4辆的基础上增加1辆加1分，满分4分。注：须提供每辆车辆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和购买方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说明：1.自购的若发票体现设备名称无法直接证明设备为对应设备，还另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发票中体现的设备为XX（填写对应设备），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 10、垃圾分类清运车配置情况 | 4.00 | 是 | 投标人应具有总质量≥15吨的垃圾分类清运车4辆，均为密闭式挂桶车或压缩车【注：此项不包含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厨余垃圾清运车】，只提供上述4辆的不得分；在4辆的基础上增加1辆加1分，满分4分。注：须提供每辆车辆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和购买方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说明：1.自购的若发票体现设备名称无法直接证明设备为对应设备，还另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发票中体现的设备为XX（填写对应设备），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 11、厨余垃圾清运车配置情况 | 3.00 | 是 | 投标人应具有总质量≥15吨的厨余垃圾清运车3辆，均为密闭式挂桶车，只提供上述3辆的不得分；在3辆的基础上增加1辆加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每辆车辆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和购买方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说明：1.自购的若发票体现设备名称无法直接证明设备为对应设备，还另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发票中体现的设备为XX（填写对应设备），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 12、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密闭式）配置情况 | 3.00 | 是 | 投标人应具有总质量≥15吨的与中转站配套使用的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密闭式）3辆，只提供3辆的不得分；在3辆的基础上增加1辆加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每辆车辆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和购买方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说明：1.自购的若发票体现设备名称无法直接证明设备为对应设备，还另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发票中体现的设备为XX（填写对应设备），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 13、小型清运车 | 4.00 | 是 | 投标人应具有50辆小型清运车（其中背街小巷垃圾收集车20辆、密闭快保车30辆），只提供上述50辆的不得分；在50辆的基础上，任意增加1辆加0.2分，满分4分。注：须提供每辆车辆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和购买方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说明：1.自购的若发票体现设备名称无法直接证明设备为对应设备，还另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发票中体现的设备为XX（填写对应设备），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 14、新能源汽车推广情况 | 4.00 | 是 | 为推广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投标人若提供的环卫扫路车（含清扫、洗扫等功能）、多功能抑尘车（含雾炮、冲洗、洒水、清洗等功能）、洒水车、垃圾分类清运车（密闭式挂桶车或压缩车）、厨余垃圾清运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密闭式）上述车型属于新能源车辆的，每提供一辆新能源车辆加0.2分；小型清运车属于新能源车辆的，每提供五辆新能源车辆加0.2分，满分4分。注：须提供新能源车辆汇总表及每辆车辆的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和购买方须为投标人），否则不得分。(说明：1.自购的若发票体现设备名称无法直接证明设备为对应设备，还另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发票中体现的设备为XX（填写对应设备），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须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资质 | 2.00 | 是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3.00 | 是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认证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 （1）各体系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须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或清运）、垃圾分类。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未提供或提供认证范围不全不得分。 |
| 3、环境卫生质量及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认证情况 | 2.00 | 是 | 投标人获得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体系认证、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4、助力服务地区品牌创建能力 | 4.00 | 是 | 投标人在运营期间，投标人助力服务地区创建（含复审）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创建（含复审）国家卫生城市（县、区）成功的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注： （1）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扫描件、项目合同协议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项目合同协议扫描件可放合同关键页）。 （2）投标文件须提供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ww.nhc.gov.cn/），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案例予以认定。 （2）提供同1个全国文 明城市（县、区）或同1个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不同案例只按1个案例计取。 （3）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项目案例不予认定。 |
| 5、环卫工人权益维护能力体现 | 4.00 | 是 | 投标人严格执行劳动标准、规范用工机制、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凭借其在劳工和谐稳定的引领和表率作用，被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评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4分；被省级政府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评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3分；被市级政府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评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2分；获得县级政府部门评为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得1分，四者取最高，不累加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 （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

1.1城市概况

上杭县位于福建省西南部，北接长汀县、连城县，南接永定区和广东省蕉岭县，东临新罗区，西与武平县接壤。地理坐标：东经116°15′50″～116°56′47″，北纬24°46′02″～25°27′47″，总面积约2879km2。现辖17镇4乡、344个村（社区）委会，总人口约53万，其中城区常住人口约14.3万人（参 考上杭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临江镇、临城镇数据）。

1.2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区环卫保洁服务水平和质量，以构建“大环卫、一体化”格局为目标，实施新一轮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整合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和背街小巷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垃圾分类点（亭、屋）及垃圾桶清掏清洗、中转站日常作业、人行道冲洗、油污冲洗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推动城区环卫一体化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我县城区环卫“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1.3城区环卫清扫保洁现状

1.3.1环卫一体化情况

2017年11月起城区主次干道与背街小巷实行环卫保洁一体化管理，将工业园区、临江及临城镇13个社区（村）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工作纳入环卫所统一管理，2025年城区清扫保洁总面积达到约390万平方米**（详见后附面积统计表）**，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1.3.2城区环卫设施情况

目前城区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筑垃圾弃土场、有害垃圾暂存仓库、大件（园林）垃圾破拆分拣厂等；生活垃圾中转站7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亭、屋）302处（后续可能会增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餐厨垃圾处理厂。

2.承包方式、期限和经费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服务，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承包年限：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共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费：最高限价2800万元/年，三年总预算为84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项目实施模式

上杭县环境卫生所为本次项目采购人，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在上杭县成立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1.环卫服务平稳过渡，人员设备妥善交接

为做好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为保持平稳过渡，现有环卫人员安置是项目运作的关键问题，应优先考虑录用原环卫公司作业人员，采用“平稳过渡+竞争淘汰”方式，有效提高现有队伍的服务水平；同时也要充分保障企业运营主体的利益，逐渐加强运营主体对项目运作的管控。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规规定与聘用员工确立合法劳动关系，并按要求一年内对年龄进行控制：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不得超龄。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员工的福利待遇和法定权益。

3.2. 项目作业范围约定

环卫一体化项目强调区域全覆盖，中标人作业范围应完全覆盖项目内容要求，并达到各作业质量标准。中标人正式运营后，必须在服务范围内无偿进行拉网式清理，清理所有的边角死角区域。另外，随着国家政策实施及城市未来发展要求，如每年新增作业量（对比合同作业量）及未来作业标准提升，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政府对相关政策的推行，具体事宜届时将通过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备注：1、以上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未满足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若投标人能完全满足“一、项目概况”的要求，可提供承诺函（如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格式范本如下：**

|  |
| --- |
| **承诺函**  **福建集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此次投报的所有服务，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项目概况”中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

**3、投标人的响应将作为评审依据，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保证其在响应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实现性，若中标，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无法履行，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1.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人工与机械清扫保洁相结合。城区主次干道（含工业园区）清扫保洁实行凌晨一大扫及全天候定时、定人、定路段巡回保洁作业模式，包含主次干道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保洁作业，人行道、人行天桥清扫保洁作业，人行道冲洗、清洗，主次干道树穴、路沿石杂草、杂物清除，漂浮垃圾捡拾、路面油污、各类污渍、积水的清理、清洗等；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实行上午一大扫、全天候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模式，包含道路冲洗、清洗，树穴、路沿石杂草杂物清除，漂浮垃圾捡拾，路面油污、积水清理，巷道水沟杂草清除等。**【评审指标1】**

1.2机械作业车辆实行凌晨班和正常班及全天候备勤作业，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严格按照路线清扫。机械清扫按照每天凌晨、上午、中午及下午各一次，主次干道及人行道冲洗一级路面每周必须清洗（冲洗）三次，其他路面每周必须清洗（冲洗）一次。**【评审指标2】**

1.3城区道路洒水除尘作业。对主城区道路实行一天三次洒水作业（雨天除外），对重点区域及特殊路段实行一天四次洒水作业，保持路面洁净，减少路面扬尘；对油污较重的区域，利用人工精细清扫、车辆精准洗扫等措施增加刷洗频次，切实做到清洁全覆盖。在干燥季节(每年10月-次年2月)或颗粒物浓度较高的时段，为加强扬尘管控，对城区主次干道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深度清理，彻底清洗路沿石及道路积尘积土；对扬尘问题突出路段进行每天洒水抑尘作业6次；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频率，并适时组织防尘雾炮车降尘作业，抑制道路扬尘，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在国家节假日、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期间，加强相关场地的冲洗、清洗等作业。**【评审指标3】**

1.4垃圾分类点（亭、屋）及垃圾桶清掏、清洗、消杀、除臭及维护、更换。要求每天及时清理垃圾桶内垃圾，并按规定频次对垃圾分类点及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杀（夏天每天1次，冬天每2天1次）；并根据实际需求及业主要求，做好垃圾桶撤除、摆放及使用登记工作。**【评审指标4】**

1.5河道保洁。丰山溪河道（金山路至汀江汇入口）水面漂浮物打捞；两岸堤墙内河面保洁（含截污沟、绿地保洁）；水域垃圾收集、清运。**【评审指标5】**

1.6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城区清扫保洁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及无主零星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清运。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要求对区域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住区、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公共场所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及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清运至县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无主零星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破旧家具及路面滴、洒、漏等清除、清运。**【评审指标6】**

1.7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保养。中转站日常管理和设备维修保养。负责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包括压缩设备日常操作、场地保洁、沉淀池清理、地面清洗、场地消杀、除臭等（含消杀、除臭用品），保持站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对中转站压缩、除臭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设备、配件等损坏须及时维修及更换。**【评审指标7】**

1.8环卫作业车辆的配置、更新，提高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城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70%以上；并定期对城区环卫设施设备老旧（破损）标识、路牌等进行更新维修。**【评审指标8】**

1.9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保障；强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等。**【评审指标9】**

1.10中标人应提供能满足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的停车场，并配套洗车平台，每日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冲洗，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评审指标10】**

二、具体要求

★2.1作业时间**（此项下视为一项★条款）**

2.1.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  级别 | 大扫时间 | 巡回保洁时间 | 生活垃圾收集时间（含果皮箱、分类垃圾箱） | 备注 |
| 一级 | 4:30-6:30 | 6：30-22：30 | 5:00-22:00  巡回收运 | 采用垃圾分类清运车收集、清运垃圾。 |
| 二级 | 4:30-6:30 | 6：30-21：30 |
| 三级、四级 | 4:30-6:30 | 6：30-20：30 |
| 背街小巷 | 8:00-12:00 | 14:30-18:00 |

2.1.2机械车辆作业、中转站开放、垃圾容器（含果皮箱、分类垃圾箱、垃圾桶）、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清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  级别 | 清扫时间 | 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 | 垃圾容器清洗时间 | 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清洗 | 备注 |
| 一级  二级 | 4:30-7:30  8:30-11:30  夏季：12:30-14:30  15:30-17:30  冬季：12:30-14:00  15:00-17:00 | 5:30—23:00（开放作业时间内每座中转站须2人在岗） | 7:00-22:00  垃圾清运完后清洗 | 主次干道及人行道冲洗一级路面每周必须清洗（冲洗）三次，其他路面每周必须清洗（冲洗）一次 | 1.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并逐年提高；  2.车辆必须每日冲洗，保持车身清洁。  3.垃圾桶定点清洗，每天擦洗1次。 |
| 三级  四级 | 5:30-7:30  8:30-11:30  夏季：12:30-14:30  15:30-17:30  冬季：12:30-14:00  15:00-17:00 |

★2.2质量标准**（此项下视为一项★条款）**

2.2.1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实行凌晨一大扫及全天候定时、定人、定路段巡回保洁作业模式；背街小巷实行上午一大扫、全天候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模式。

（2）人行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下穿通道、公交站台、路面、边沟、店面余坪（除人行道之外的部分）、行道树树穴等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3）机械作业车辆每日按规定的时间及路段进行清扫。

（4）清扫保洁干净，路面无明显的烟蒂、纸屑、漂浮物等垃圾，路沿石边无明显尘土。行天桥、地下通道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5）道路及人行道每周按规定清洗（冲洗）。

（6）河道及边坡垃圾及时清理、杂草清除。

（7）清扫保洁人员不得将垃圾倒（扫）入河内、下水道、绿化带、垃圾池、城区主次干道、巷口等。

（8）城区范围内不得就地填埋垃圾、焚烧垃圾。

（9）果皮箱、分类垃圾箱、垃圾桶保持洁净，垃圾及时清掏、清洗及维护维修，不满溢，及时关门加盖，旧果皮箱拆卸及安装。

（10）相对的店面与店面之间、围墙与围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废弃物等。

（11）路段上的石头砖瓦、垃圾堆、破旧家具、建筑垃圾、废弃土、滴洒漏垃圾应及时组织清理。

（12）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穴杂草应及时清理。

（13）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个别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垃圾池（点）、遗留废物、无主垃圾，中标人必须及时清扫保洁、收集、清运。

（14）作业时间内中标人应做好路面清扫保洁巡查工作，各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如建筑材料滴、洒、漏，破旧家具，店面装修垃圾，流动摊点和占道经营所产生的垃圾等，中标人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且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运。

（15）垃圾收集人员、车辆不得超范围作业，工作时间不得接私活。

（16）城区主次干道每天生活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4次，背街小巷每天生活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3次，如遇上杭县举办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时应增加收集次数。

（17）清扫保洁片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任务，应按时收集清运。

（18）在中标人承包片区内倾倒的垃圾，不论垃圾来源何处，中标人都必须清扫、清运干净。

（19）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保洁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面废弃物残留污物 |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料(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迹(处/1000㎡) | 污水(㎡/1000㎡) | 其它(处/1000㎡) |
| 一级道路 | ≤4 | ≤4 | ≤4 | ≤4 | 无 | 无 |
| 二级道路 | ≤6 | ≤6 | ≤8 | ≤8 | ≤0.5 | ≤2 |
| 三级道路 | ≤8 | ≤10 | ≤10 | ≤10 | ≤1.5 | ≤6 |
| 四级道路及背街小巷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一至四级道路及背街小巷废弃物、残留污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上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项废弃物、残留污物总数的50%，以上道路废弃物、残留污物滞留道路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2.2清扫保洁、洒水雾炮车辆及工具质量标准

（1）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每人必须配备作业工具（含大扫、小扫、铁锹、畚斗，根据作业内容配备工具）。

（2）应按要求配置足额的多功能抑尘车、垃圾分类清运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扫路车、高压冲洗车等车辆。

（3）环卫车辆必须在车身张贴反光条，车辆应每日清洗，保持车身干净整洁，无残留污物。

（4）清扫保洁工具必须保持用后整洁，无残留污物，不得随意摆（停）放，不得将清运垃圾生产工具放置在城区主次干道上，特别是道路拐弯处和公交车停靠站；垃圾清运、清扫车辆使用后，应停回中标人停车场，不得随意停放。

（5）环卫车辆在路面作业期间，发生故障需要现场维修的，应设置路障及安全警示标志。

（6）环卫车辆按指定地段指定时间作业，不得将非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弃土混装，车厢必须密闭，车身不能悬挂物品。

（7）环卫车辆作业期间应打开提示音和警示灯。

（8）清扫车作业速度不得超过8公里/小时，洒水雾炮作业时行驶速度控制在15千米/小时内，其余车辆均不得超速行驶。作业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

（9）垃圾沿途收运不得出现滴洒漏现象，不得乱排放污水乱排放。

（10）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清扫、清洗、洒水雾炮车辆由中标人装配GPS监控系统，中标人每季度或线路变更时，向采购人提交机械作业车辆的作业路段、路线、作业时间，并严格按照路线进行作业。

（11）环卫扫路车、洒水车等需用水的车辆要在指定点上加水，加至水箱满，无外溢，加水时不得播放音乐扰民。优先采用再生水、河水、雨水等Ⅳ类水以上的水资源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冲洗、洒水作业。

（12）以下天气暂停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雨雪、霜凉天气；气温2℃度以下天气。

（13）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4）环卫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

（15）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

（16）环卫车辆作业时应打开提示音乐、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2.2.3垃圾分类收运质量标准

（1）应制定完整收运方案和合理收运路线。

（2）建立分类收运台账，详细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和收运的时间、地点、路线等信息，数据真实可信。

（3）严禁将前端分类好的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4）垃圾分类清运车应按规定张贴喷涂分类标识。

（5）应按规定时间、路线、收运点收集转运分类垃圾。

（6）垃圾收集完成后，应对收运点及时进行清理。

（7）垃圾收集时应安排辅助人员配合，垃圾收运衔接科学合理，垃圾清运车滞留收运点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的。

（8）车辆不得存在隐患出车。

（9）垃圾要日产日清，在规定时间内清运完毕，严禁乱倾倒垃圾，不得违反规定往非规定点清运垃圾。

2.2.4餐厨垃圾收运质量标准

2.2.4.1明确收运作业流程

对城区企事业单位食堂、宾馆、酒店等大中型餐饮企业及小型餐饮业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进行上门收运；对家庭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由居民家庭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并投入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点的厨余垃圾桶后,进行收运。

2.2.4.2规划收运时间和线路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制定所负责区域内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方案，合理规划收运线路，定时定点对接收运餐厨垃圾后，运至餐厨垃圾处理企业。

2.2.4.3规范收运作业人员和车辆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推桶挂桶轻拿轻放，减少噪音扰民。

（2）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应车身整洁，分类标识正确清晰，车厢密闭无滴漏，车牌号无遮挡。

（3）收运前对分类桶内垃圾分类质量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收运。

（4）餐厨垃圾收集完成后，垃圾收运点卫生整洁，无污水滴漏，无垃圾散落。

（5）合法经营，严防偷倒、乱倒，严禁破坏环境等违法行为，运输途中无滴、洒、漏现象。

2.2.4.4定时定点规范收运与处置

（1）固定收运时限。与前端收集无缝对接，收运时间安排在6:00-24:00。

（2）合理规划垃圾收运线路。企业应根据路程、道路等情况制定所负责地域内的垃圾收运方案，确保车辆、人员准时到位对接收运。垃圾桶在车辆装载点停留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3）严格落实不分类不收运。收运企业发现餐厨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要求垃圾产生责任主体立即改正；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改正的，应拒绝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2.2.5中转站管理质量标准

（1）中转站日常作业质量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要求。

（2）中转站内外场地应全天候保洁冲洗，中午及晚上对中转站内外场地、沉淀池、排污管、压缩设备等各进行一次大冲洗，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有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

（5）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7）应每天喷药消杀，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蚊子、蟑螂、老鼠等害虫不得超过3只。

（8）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等应有序整洁。不得将收捡的垃圾堆放于中转站内。

（9）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必须由专人进行操作，不得由无关人员操作。

（10）定期对中转站压缩、除臭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设备、配件等损坏须及时维修及更换。

2.2.6重大活动、节假日保洁要求

（1）重大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重大会议或有其他活动，按要求做到人员、时间、效果三到位。

（2）安排管理人员加强值班，保证信息畅通，必要时实行双岗值班；

（3）现场管理人员加强保洁及检查力度，提高重点区域道路保洁质量；

（4）增加相关活动区域周边的路段保洁力量。可以从轮休人员中抽调部分力量实行加班，从而保障该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质量。

（5）针对大型活动和节假日，现场管理人员全体加班，增加活动路段巡检力度。

（6）应根据实际增加旅游景点、小吃街等周边区域的保洁人手，轮休的人员可以加班保洁。

2.2.7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要求

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如新冠、非洲猪瘟或其他疫情等）时，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县政府工作部署及防控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道路、公厕、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消杀、喷药等工作，并组织工作人员做好测温、验码、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上报工作。

2.3人员、车辆设备要求

2.3.1人员配置要求**【评审指标11】**

（1）人数要求：配备道路清扫保洁环卫作业人员不少于445人，包括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人员、人行道清洗人员、垃圾桶清洗人员、中转站管理人员、机动保洁人员、垃圾转运车辅助人员等（不含项目经理、行政管理人员），具体根据工作量自行安排。按规定配备环卫安全警示灯、环卫作业服及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并按要求挂牌上岗。

（2）管理人员：至少配备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内业资料报送专员1人、现场管理人员若干。

（3）人员培训：在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工作开始前，需对有关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技术和安全培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及工作效率，保证保洁工作高效且妥善的运行。

技能培训：包括作业人员熟悉工具的使用，熟练操作设施内部各种设备，熟练掌握作业车辆的驾驶技能，准确熟知汽车的基本常识，并能对简单的常见故障进行应急处理，且能准确的对车辆故障现象进行描述。

作业质量及安全意识培训：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质量标准、作业规范相关知识的培训，并进行实地检查、考核，以加强作业质量意识；通过召开班前会、安全专题会等形式，提高安全意识。

2.3.2车辆配备要求**【评审指标12】**

（1）至少配备垃圾分类清运车4辆，均为密闭式挂桶车或压缩车；厨余垃圾清运车3辆，均为密闭式挂桶车；3辆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应与我县城区中转站压缩设备相匹配）；路面养护车2辆（含高压冲洗车、路面养护、消毒等功能）；扫路车4辆；洒水车4辆（含人行道冲洗等功能）；多功能抑尘车2辆（含雾炮、冲洗、洒水、清洗等功能，雾炮射程不低于100米）；不少于50辆小型清运车（其中背街小巷垃圾收集车20辆、密闭快保车30辆）；若干人行道洗地机；至少2辆主次干道生产管理督查车辆；2辆背街小巷生产管理督查专用车。实际运营中确需增加车辆的，应按实际需求增加车辆数量。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各项证件齐全，车型一致，外观、颜色等符合采购人要求；驾驶员须持有效证件（符合准驾车型），车辆车厢须印有中标方公司名称、编号等，车厢两边及后面应粘贴反光安全胶条。

（2）环卫作业车辆须挂牌登记，按规定办理各项保险，并做好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确保安全行驶。

2.4应急 作业要求

2.4.1适用范围**【评审指标13】**

1. 突发应急事件或重要检查、重要活动保障等环卫作业应急保障。

（2）强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作业保障等。

2.4.2应急要求**【评审指标14】**

（1）按不低于正常环卫作业人员的10%配备应急人员，选择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人员加入应急队伍，年龄应在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

（2）按不低于正常作业设备的10%配备应急作业设备。

2.5车载终端配置要求

对所有车辆安装车载终端，并实现以下功能：

2.5.1实时定位监控功能：对所有车辆都可以实时定位监控，定位数据包括经纬度、状态、速度、时间、方向和运行轨迹等；并对以上监控数据进行记录，需要时可对公务车辆的历史运行进行回放，包括车辆的经纬度、状态、速度、方向和运行轨迹等。**【评审指标15】**

2.5.2轨迹回放功能：利用北斗/GPS卫星定位系统，确定车辆位置，误差小于10米。系统对车辆的每次运行都有完整的记录，回放记录可以了解车的行驶情况以便于事后分析，车辆轨迹数据至少保存180天。**【评审指标16】**

2.5.3实时视频/历史视频回放：可远程调取车辆的实时视频及历史视频回放。可以录制720P高清视频，视频数据至少保存60天。**【评审指标17】**

2.5.4区域线路管理：区域线路管理即电子围栏，能够对选定车辆在进入/离开指定区域时，根据设置的报警类型进行报警提示。**【评审指标18】**

2.5.5车辆报警界面：平台可实现超速报警、紧急报警等功能。**【评审指标19】**

2.5.6报表统计功能：平台可实现车辆里程统计、速度统计、报警统计等功能并可以报表形式体现。**【评审指标20】**

2.5.7通讯功能：通过CDMA/3G（4G、5G）网络或Internet进行实时通讯，能将车辆位置信息、行车视频等实时传输至采购人现有的监控工作站，以便监控工作站根据这些数据实现应有功能。同时，也能接收监控工作站发来的文字或语音信息，以便监控工作站实现对车辆的管理、调度。**【评审指标21】**

2.6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2.6.1中标人必须在上杭县设立项目实施机构（如项目部、办事处、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等），在上杭县税务部门纳税并开具发票，履行合同中中标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便于监管。中标人对项目实施机构履行本合同进行监督指导，并对项目实施机构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评审指标22】**

2.6.2中标人须建立环卫工人工资增长机制，根据每年劳动部门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适时调整环卫工人工资，确保环卫工人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用工制度，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险及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额度：人员伤残死亡赔付限额达到100万以上（含100万）且医疗费用赔付限额达到10万（含10万）），按时支付人员工资。环卫一线作业人员每人每月工资总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219.42元，并应按规定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等，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一线环卫工人体检；在春节、环卫工人节等节日，应对一线环卫工人进行慰问，慰问标准每次不低于200元/人。

根据《福建省环卫工人工资保障机制（试行）》（闽建管〔2024〕13 号）要求，中标人应当在交接进场之日起15日内，与业主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在辖区人社、环卫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要求启用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环卫工人工资。**【评审指标23】**

2.6.3招工时，中标人须将工资福利待遇、作业时间、招工年龄等信息在当地招工平台、招工现场公布。**【评审指标24】**

2.6.4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清扫保洁人员工资发放明细表、工资发放银行凭证、社保缴费证明、体检单等，采购人根据公司履约情况每月支付承包费用。**【评审指标25】**

2.6.5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确保承包期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在承包期间内，若发生超过一次以上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评审指标26】**

2.6.6中标人必须妥善做好现有环卫人员安置和工作交接问题,现有环卫人员（符合国家劳动标准的人员）由中标公司接收，管理人员和不足的环卫工人由中标公司自行聘用。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评审指标27】**

2.6.7因中标人经营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公司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它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临时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中标人的承包项目，中标人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评审指标28】**

2.6.8合同期间，中标人擅自中止合同或将合同转包、分包他人，采购人有权临时接管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中标人的承包项目，中标人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评审指标29】**

2.6.9采购人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中标人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相关待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由于中标人未按法律规定用工而产生的纠纷等的责任和赔偿。**【评审指标30】**

2.6.10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评审指标31】**

2.6.11中标人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如果中标人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评审指标32】**

2.6.12中标人必须参加采购人通知的相关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评审指标33】**

2.6.13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安排。**【评审指标34】**

**★三、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细则（此项下视为一项★条款）**

上杭县城区一体化项目考核工作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根据招标要求和中标人承诺制定本考核办法。

3.1日常考核

3.1.1由采购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对城区一体化项目范围内的一切承包内容进行检查、考核、督促和指导，月末统计考核情况视需要上报有关部门。

3.1.2日常考核采用非集中式，由采购人组织工作人员对城区承包范围内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河道、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投放设施等进行巡查，不限制在正常上班期间。

3.1.3项目实施时，由采购人建立工作群，凡经采购人工作人员将巡查发现存在问题上传至工作群的，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3.1.4中标人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现场管理人员每日按要求上传工作内容图片至微信工作群，及时上报月、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含整改情况等）等内业资料。

3.1.5本考核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在提前告知中标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细则进行调整。

3.1.6日常考核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考核标准 |
| 道路清扫保洁 | 1 | 发现未进行晨扫（大扫）、晨扫（大扫）不到位或超时的，每处（路段长度30米范围内）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发现多处路段的可累计扣罚。 |
| 2 | 机械作业车辆未每日出动清扫的，一次处违约金2000元/辆；每日未按规定进行清扫的，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辆。 |
| 3 | 清扫保洁不干净，路面、路沿石边、人行道、行道树树穴有明显的烟蒂、纸屑、纸屑、塑料袋、痰迹、尘土、油污及其他漂浮物等垃圾及泥沙、积水、杂草的，路面防撞桶内有垃圾的，发现一处处违约金30元。 |
| 4 | 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每周未按规定清洗（冲洗）、清洗不到位的，每处（2米范围内计1处）每次处违约金50元。 |
| 5 | 漏段不扫，每米处违约金50元。 |
| 6 | 生活垃圾收集漏堆，每堆处违约金100元；垃圾分类点（亭、屋）垃圾未清，每次处违约金100元；零星建筑垃圾未清或中转站堆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次处违约金100元。 |
| 7 | 路沿石及围墙边等杂草未除，每簇处违约金20元；石头、砖瓦、玻璃未捡，每处处违约金20元；树穴未除草、落叶、废弃物未清，每簇处违约金20元。 |
| 8 | 河道及边坡垃圾未及时清理、杂草未清除的，每处每次处违约金30元。 |
| 9 | 清扫保洁人员将垃圾倒（扫）入河内、下水道、绿化带、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每次处违约金100元。 |
| 10 | 在城区范围内就地填埋垃圾、焚烧垃圾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
| 11 | 果皮箱、分类垃圾箱、垃圾桶等垃圾容器不洁、未清掏、不擦洗、广告未清除或未及时关门加盖，每个处违约金50元；分类点（屋、亭）及周边地面应定期清洗消杀（夏天每天1次，冬天每2天1次），不洁、有油污或者有明显异味的，每处处违约金100元；发现垃圾容器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分类标识不清晰未及时更新的，发现一处处违约金50元；破旧垃圾容器不及时清理，多余桶乱堆放的，发现一处处违约金50元；将垃圾桶内的垃圾倾倒至地面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元。 |
| 12 | 作业时间内中标人应做好路面清扫保洁巡查工作，各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如建筑材料滴、洒、漏，破旧家具，店面装修垃圾，流动摊点和占道经营所产生的垃圾等，中标人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并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运，未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处违约金200元，处理不及时处违约金200元。 |
| 13 | 垃圾收集人员、车辆不得超范围作业，工作时间不得接私活，违反规定每人（辆）次处违约金200元。 |
| 14 | 城区主次干道每天生活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4次，背街小巷每天生活垃圾收集次数不少于3次，如遇上杭县举办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时应增加收集次数。发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收集清运任务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清扫保洁片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任务，应按时收集清运，如发生投诉，一经查实，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
| 15 | 对于采购人在环卫监管微信群中反映的案件应在2小时内处置完成并在环卫监管微信群反馈，超过的一次每次处违约金50元；对案件回复采用欺骗方式反馈的，一经查实处200元违约金。 |
| 16 | 同一位置同一问题在同一个月份中出现3次及以上的，每处每次加处200元违约金。 |
| 17 | 一级道路人行道清洗次数每周2次以上，二级道路人行道清洗次数每周1次以上，其余道路视情况（如梅雨季节）增加人行道清洗次数，未达到次数或有明显青苔、污渍的，每次处50元/米罚款。 |
| 环卫车辆（包括小型电动清运车）、工具 | 1 |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内每人必须配备作业工具（含大扫、小扫、铁锹、畚斗，根据作业内容配备工具），发现一次缺少一件工具处违约金100元。 |
| 2 | 将不定期对车辆配备情况进行抽查清点，每次发现少配备一辆环卫扫路车、垃圾分类清运车（密闭式挂桶车或压缩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密闭式）、多功能抑尘车，处违约金5000元/辆，少配备一辆小型电动清运车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辆。 |
| 3 | 环卫车辆必须在车身张贴反光条、每日保持车身干净整洁，无残留污物，发现未张贴反光条、未按规定清洗每次处违约金200元；未按规定排放污水及倾倒垃圾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
| 4 | 清扫保洁工具必须保持用后整洁，无残留污物，不得随意摆（停）放，不得将清运清扫垃圾的生产工具及杂物放置在城区主次干道上以及路边变压器、行道树、道路拐弯处和公交车停靠站等角落，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元；垃圾清运、清扫车辆使用后，应停回中标人停车场，不得随意停放，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5 | 环卫车辆在路面作业期间，发生故障需要现场维修的，应设置路障及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路障及安全警示标志处违约金200元。 |
| 6 | 环卫车辆按指定地段指定时间作业，不得将非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弃土混装，否则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垃圾车厢必须密闭，车身不能悬挂物品，否则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小型电动清运车在行驶时应采取措施对车厢进行遮盖，否则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7 | 环卫车辆作业期间应打开提示音和警示灯，若未打开发现一次则处违约金100元。 |
| 8 | 清扫车作业速度不得超过8公里/小时，洒水雾炮作业时行驶速度控制在15千米/小时内。若发现驾驶员超速行驶，每次处违约金200元。 |
| 9 | 垃圾沿途收运出现滴洒漏现象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出现污水滴漏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300元；污水滴漏严重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 10 | 环卫车辆需用水的车辆要在指定点上加水，加至水箱满，无外溢，加水时不得播放音乐扰民。优先采用再生水、河水、雨水等Ⅳ类水以上的水资源替代自来水用于道路冲洗、洒水作业。不按规范作业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 11 | 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及噪声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符合的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 12 | 环卫车辆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不得横向占道，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不按规范作业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13 | 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废弃物和泥沙积水，不按规范作业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14 | 在雨雪、霜凉天气及气温2℃度以下天气仍启动道路冲洗、洒水降尘作业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15 | 对主城区道路实行一天三次洒水作业，对重点区域及特殊路段实行一天四次洒水作业，对扬尘问题突出路段进行一天六次洒水抑尘作业；扬尘严重时增加洒水频率，并适时组织防尘雾炮车降尘作业。在国家节假日、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期间，加强相关场地的冲洗、清洗等作业。未按要求作业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 16 | 环卫车辆作业时应打开提示音乐、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不按规范作业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300元。 |
| 17 | 要确保数字监控平台各功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调试。未建设启用数字监控平台的，每个月扣10000元；数字监控平台出现故障，未在24小时内排除导致数字监控平台无法正常启动的，每天扣500元。 |
| 18 |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清扫、清洗车辆由中标人装配GPS车载终端，中标人每季度或线路变更时，向采购人提交机械作业车辆的作业路段、路线、作业时间，并严格按照路线进行作业，未按作业路段、路线、作业时间作业每次处违约金200元；若环卫车辆驾驶员人为恶意破坏、拆除GPS车载终端或干扰GPS车载终端正常作业，一经查实开除处理，并处违约金500元/辆；未安装GPS车载终端或GPS车载终端工作异常，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辆。 |
| 分类收运 | 1 | 应制定完整收运方案和合理收运路线，未制定收运方案或收运路线不合理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 2 | 建立分类收运台账，详细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和收运的时间、地点、路线等信息，数据真实可信。无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台账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不及时、未定期汇报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 3 | 将前端分类好的生活垃圾混装收运，经查属实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 |
| 4 | 未张贴喷涂分类标识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辆。 |
| 5 | 未按规定时间、路线、收运点收集转运分类垃圾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6 | 垃圾收集完成后，未对收运点及时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元。 |
| 7 | 未聘请辅助人员，垃圾收运衔接不科学、垃圾桶滞留收运点时间超过15分钟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8 | 分类垃圾车违法违规乱倒、偷倒垃圾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辞退当班驾驶员。 |
| 9 | 应定期对环卫作业车进行保养检测，若车辆存在隐患出车，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 |
| 10 | 车辆未及时清洗，车身不洁或污损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元。 |
| 餐厨垃圾收运 | 1 | 实行分类垃圾定点定时收运（6:00-24:00），未按规定时间、路线、收运点收集转运分类垃圾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辆。 |
| 2 | 垃圾桶在车辆装载点停留时间超过15分钟，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3 | 垃圾收集完成后，未对收运点及时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到位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4 | 未聘请辅助人员，垃圾收运衔接不科学、餐厨滞留收运点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5 | 发现未将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 |
| 6 | 餐厨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应当日收集、当日转运。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 中转站管理 | 1 | 做好日常保洁、消杀、除臭工作，保持中转站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恶臭，工作不到位的或有明显异味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中转站地面、压缩箱等与容易与垃圾直接接触的部位应每天至少冲洗1遍，未冲洗或冲洗不到位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2 | 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开放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 |
| 3 |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未落实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4 | 应每天喷药消杀，在可视范围内，发现站内苍蝇、蚊子、蟑螂、老鼠等害虫超过3只，每次处违约金100元。 |
| 5 |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等应有序整洁，工具、物品随意摆放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元。将收捡的垃圾堆放于中转站内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6 | 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必须由专人进行操作，不得由无关人员操作，未落实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7 | 定期对中转站压缩、除臭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设备、配件等损坏须及时维修及更换，未按规定落实的，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元；造成中转站设备故障无法使用，导致中转站无法正常作业的，按每日处违约金1000元。 |
| 8 | 因人为造成中转站设备、设施损坏的，经查实，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并按价赔偿。 |
| 人员管理 | 1 | 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路段需配备的人数、车辆、时间，巡回清扫保洁作业，若缺少人员则每人次处违约金100元；上班迟到、早退、脱岗及坐岗不得超过15分钟，发现每人次处违约金100元；若缺少片区管理人员，则每人次处违约金500元。 |
| 2 |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穿戴规定的工作制服上岗，发现未按规定穿戴制服，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次处违约金100元。 |
| 3 | 合同期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若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批准，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处违约金30000元；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若有变动应提前书面向采购人报备，私自变更管理人员的，每人次处违约金10000元。 |
| 4 | 中标人的车辆驾驶员应遵守相关交通法规，服从交管人员指挥，文明驾驶，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对超速行驶的，，每发现一起处违约金300元；对逆行、闯红灯等行为除接受交警部门处罚外，每发现一起处违约金500元；若中标人的机械车辆驾驶员被交警部门吊销驾驶证的，将一律给予辞退，并处违约金1000元。 |
| 组织管理 | 1 | 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迟到一次扣200元；无故缺席一次扣500元；无故替开会一次扣300元。 |
| 2 | 中标人应组建应急处理队伍，及时配合110联动或在作业时间内发现路面滴、洒、漏的沙土、石子、油料等情况应在30分钟内组织应急人员和车辆到达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并进行清理。为及时落实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 |
| 3 | 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管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道路清扫保洁督查工作，未参加的一次处违约金500元，迟到的一次处违约金200元。 |
| 4 | 整改通知书、考处罚决定书、工作联系函等必须由中标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法人签字确认，其他人员不能代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准时到采购人对当日的整改通知书等签字确认（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确认的，需向当天考核人员请假，经同意后可延时签字确认，不予处罚），当天未签字的一次处违约金100元。 |
| 5 | 中标人不按要求签收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工作联系函、通知等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
| 6 | 办公场所干净整洁，有制度上墙。若发现办公场所脏、乱、差，一次处违约金款200元/处。 |
| 7 | 中标人必须至少配备1辆主次干道生产管理督查车辆，同时配备4辆背街小巷生产管理督查专用车，每天参与考核，少配备的每日处违约金200元/辆。 |
| 8 | 应有专人（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内业台账资料报送，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人员信息、工资发放明细表、工资发放银行凭证、社保缴费证明、体检单、整改回复函、道路清扫及垃圾收运各项数据、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工作总结等，无专人负责的处违约金2000元；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报送材料台账不全、数据不实、瞒报、虚报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9 | 1.群众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来信、来电、来访、信访、12345网络诉求及其他网络投诉等案件，属实的每一次处违约金200元；对以上反映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  2.被县领导点评批评或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每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  对以上反映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
| 10 | 对采购人发出的属承包内容的工作指令（指上级要求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须按要求完成工作的）以及突发事件，应及时实施、完成，未及时完成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
| 11 | 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额外收取垃圾费的，一经查实的处违约金3000元。 |
| 12 | 中标人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工作态度敷衍、对抗环卫监管的，每次处违约金500元。 |
| 13 | 办公场所、中转站等处应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履行消防检查登记。未按要求配置消防灭火设施的，每处每次处违约金200元；未履行消防检查登记或不规范的，每处每次处违约金50元。 |
| 14 | 破旧垃圾容器应及时撤回采购人指定仓库，不得自行回收倒卖。自行回收倒卖的，每个处违约金200元。 |

3.2月度考核

3.2.1月度考核制度及要求

（1）月度考核检查由采购人组织，按《上杭县城区一体化项目月度考核细则》分项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考核汇总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承包经费发放及扣除的依据。

（2）月度考核每月1次，可由采购人直接定分等级。

（3）《上杭县城区一体化项目月度考核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在提前告知中标人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细则进行调整。

3.2.2考核打分

（1）每次打分时按照月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归入相应条款打分。

（2）对项目范围内出现的问题，经指正后不按要求整改的；相关部门及领导、市民反映的管护工作问题经核查属实的；通讯不畅等按规定直接扣分，并可加重扣款。

（3）当月考核评分=100-当月考核累计扣分

（4）月度考核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日常考核情况 | 30 | 当月日常考核扣除违约金5000元以下不扣分，超过5000元后每扣2000元扣1分，不满2000元按2000元计。 |  |
| 2 | 30 | 当月日常考核发生扣除违约金事件在100件以下不扣分，超过100件每发生50件扣1分，不满50件按50件计。 |  |
| 3 | 安全  生产 | 20 | 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确保承包期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在承包期间内，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扣10分；发生一次较大事故及以上事故，扣15分；若发生一次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扣20分，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 4 | 人员  管理 | 5 | 中标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当月应支付上一个月工资，不得拖欠工资。中标人压低或克扣工人工资，未按承包合同约定发放工人工资的，每人次扣0.2分；如出现环卫工人投诉、上访或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人拖欠工资问题，经查实的，扣5分。 |  |
| 5 | 5 | 环卫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讲究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环卫工人形象。若被媒体曝光或在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中不服从分配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  |
| 6 | 组织  管理 | 5 | 中标人及其聘用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承包作业区域内向机关、企事业、店主、个人收取垃圾处理费或代清代运费，若发现有乱收费或拿、卡、要现象，责令退还并扣5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7 | 5 | 凡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的问题，反映属实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1分；凡新闻媒体曝光反映的问题，反映属实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因企业自身行为，遭到媒体曝光，导致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群众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来信、来电、来访、信访、12345网络诉求及其他网络投诉等案件，反映属实的每次扣1分。此项分值扣完位置。 |  |
| 总分 | | 100 |  | |

3.2.3考核等级划分

月度考核满分为100分。

考核评分≥90分，评定为“优”；

80分≤考核评分＜90分，评定为“良”；

70分≤考核评分＜80分，评定为“合格”；

考核评分＜70分，评定为“不合格”。

3.2.4月度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等级为“优”的不扣罚违约金责任；量化考核等级为“良”“合格”和“不合格”的，90分以下每扣1分扣除当月服务经费0.5%的违约金。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考核评分 | 考核等级 | 扣除当月服务经费比例 |
| 考核评分≥90分 | 优 | 0 |
| 80分≤考核评分＜90分 | 良 | [（90-考核评分）/100]/2 |
| 70分≤考核评分＜80分 | 合格 |
| 考核评分＜70分 | 不合格 |

（2）中标人若在一年内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且五次被评为优，可推荐参加当年省级评优评先（若有）。

（3）若在一年内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且四次被评为优，可推荐参加当年市级评优评先（若有）。

（4）若在一年内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且三次被评为优，可推荐参加当年县级评优评先（若有）。

（5）若连续2个月，或在一年内考核等级累计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环卫作业队伍，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3年度考核

每年1月开展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按该年度（前一年1月-12月份）的月度考核平均得分计。每月的10%预留考核基金，按年度考核结果结算，支付金额按考核评定等级的支付比例确定，支付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评分 | 考核等级 | 10%预留考核基金支付比例 |
| 考核评分≥90分 | 优 | 100% |
| 80分≤考核评分＜90分 | 良 | 95% |
| 70分≤考核评分＜80分 | 合格 | 90% |
| 考核评分＜70分 | 不合格 | 80% |

**★备注：**

**1、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未满足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评审依据：投标人可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通过以下两种形式之一进行响应（二选一）：

（1.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点对点响应；

（2.提供采购文件附件中的《承诺函》。投标人的响应将作为评审依据，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保证其在响应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实现性，若中标，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无法履行，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2、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车辆等设备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在公示期有效期内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及车辆等设备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若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有效期内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复印件材料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经济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详见合同约定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上杭县城区一体化项目考核工作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每月需支付的金额=合同总金额÷12个月\*90% - 当月需扣除的费用；当月支付上个月需支付金额；中标人须开具上杭县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每月余款10%（共12个月余款）于年度考核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按相应的考核基金支付比例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补充：从本项目运行第二个月开始，采购人支付每月服务费用前，中标人应提供前一个月不低于上述要求（人数不少于445人，每人每月工资总额不低于3219.42元）的从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的银行环卫工人工资发放转账凭证，否则不予支付服务费。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2%向采购单位缴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15天内无息退回。 |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8.1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总中标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其在合同期内有效，以保证中标人在运营期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在合同期内，若公司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8.2项目担保

中标人需对其设立的项目实施机构为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3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则合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可向违约方提出协议终止合同的意向，并由合同各方进行协商。若合同各方在约定的协商期限内能够协商一致，则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若协商不成，则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协议解除通知，提前解除合同。

若是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处置项目资产，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其中中标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情形：

①中标人提供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运（包括垃圾转运站管理）等服务在合同期期间不能达到考核标准，在环卫综合考评中，连续2个月或在一年内考核等级累计3次在合格以下的。

②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投入作业车辆的，以至于影响服务效果的；

③在上杭县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过程中，中标人因没有积极配合或服务质量不高，导致在购买服务内容涉及的环节丢分而未能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的。

④中标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9、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要求

10.1、 为了沟通交流和应急处理方便，投标人必须热心当地环境卫生事业，熟悉本地环境，优先接纳原路段上在职职工，稳定环卫工人队伍（承诺安置原有环卫工人达95%以上）。

10.2 、在同等条件下，承诺优先承接原企业在上杭城区的清洁设备。原企业清洁设备按中介机构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双方无法确定中介机构时，由采购人从全省评估机构中随机抽取一家公司进行评估。

10.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的纠纷，等等）,不得牵扯到采购单位，且不得给造成采购单位各方面的困扰、损失。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4、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行政办公费用、员工保险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加班费、劳保用品和劳动工具、车辆、燃油、设备运行和维护、人员培训费、临时任务的费用、税收、保险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清洁打扫和垃圾转运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所有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任何补偿。

10.5、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转运（压缩）车辆须符合国家规定并与现有垃圾转运站相匹配。如后期采购人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中标人应根据改造后的垃圾压缩、转载等设备提供（或更换）相匹配的转运车辆，确保垃圾转运工作正常开展，该项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备注：1、上述商务条件带★条款项均为重要要求，投标人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若招标文件中条款与此冲突，以此为准。**

**2、商务要求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商务条件响应表》进行点对点响应，投标人仅需在《商务条件响应表》中如实阐述响应内容，投标人的响应将作为评审依据，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保证其在响应表中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实现性，若中标，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响应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无法履行，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后附1、面积统计表2、承诺函，请注意查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823]FJJN[GK]2025001

项目名称：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包：1(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28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823]FJJN[GK]2025001

项目名称：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包：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投标人名称：

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上杭县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8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年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